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 连云港市赣榆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
（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采购人：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全称）连云港市赣榆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ZXXD-G2025-0011）公开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根据省市要求及赣榆区实际，完成燃气、排水、道路、桥梁、第三方施工 5 个专项场景新增智慧监测设备布设及系统对接、后期运维；聚焦燃气、供水、排水、桥梁、道路、地下管线交互、第三方施工破坏、防震减灾 8 大风险场景，完成数据汇聚治理，并对接市级监管平台，满足省市监管平台数据汇聚要求；在连云港市级城市生命线综合监管系统中已经实现的应用功能基础上（包含综合应用、燃气监管模块、供水监管模块、排水监管模块、道路监管模块、桥梁监管模块、地下管线监管模块、第三方施工破坏监管模块、地震监管模块），对大屏尺寸进行相应适配，对统一门户相关的各类系统和应用（综合应用系统和各专项应用系统）提供的统一的工作界面，统一的业务视图，提供统一的访问地址，根据赣榆区实际情况，完成市级监管平台适配工作；根据省市数据对接要求，完成赣榆区现有相关部门内部监管系统、相关企业内网系统及已有监测设备与市级监管平台的对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最终以审计为准，具体工作内容详见附件一。

1.2 服务要求：结合赣榆区实际情况，通过梳理城市生命线本信息系统现状，对现状问题进行全面分析梳理，从业务需求、功能需求、信息量等内容予以分析并给出解决策略，进而明确城市生命线系统的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和建设内容。基于对现状的分析和需求理解，从总体架构、网络架构、数据架构、平台架构、系统部署对接等方面，对本次建设的城市生命线系统的总体思路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

1.3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需求。

1.4 补充条款：

1.4.1 保密要求：乙方应严格按照各项保密工作要求，并履行保密主体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



或资料，以及因本项目所获得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所有内容，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连带责任。

1.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已完工工程（如管线、设施）损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4.3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归档文件。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资料移交完毕。

1.4.4 乙方对甲方或监理发出的、且未正式异议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执行。首次发生时，甲方将发出书面警告。再次发生时，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屡次发生视为严重违约。

1.4.5 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为由（除合同明确约定的可停工情形外），擅自停工、怠工或采取其他方式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10%收取违约金，并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1.4.6 乙方未就监测设备安装的高风险作业（如高空、有限空间）编制专项安全方案报批并对作业人员交底，或现场防护措施与方案严重不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或监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乙方需在限期内整改完毕的，乙方拒不整改的，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7 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事先获得甲方和监理的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变更。变更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等单价，若合同中无相同或类似价格，应由乙方申报，经甲方和监理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确认的单价为准。若发现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且不予计量支付该部分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玖佰柒拾捌万捌仟 元（含税，小



写：¥：9788000.00 元）。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可以转包，如有分包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1、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0 个月。2、进度要求：项目进度节点：（1）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上线运行及本年度新增设备布设；（2）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3）运维期为 4 年。

8.2 工期延误

8.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政策性法律、法规调整或征地及工期调整，工期顺延，费用不增加。



8.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日期验收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当乙方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现场监理及跟踪审计确认后，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按 1 万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乙方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达到一定期限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场，并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10%，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1）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上线运行及本年度新增设备布设；（2）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3）运维期为 4 年。

9.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9.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项目系统数据上线运行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20%，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金额的 60%，2027 年 7 月底支付结算审定价剩余总金额的 10%，2028 年 7 月底支付结算审定价剩余总金额的 10%，2029 年 7 月底支付结算审定价剩余总金额的 10%，2030 年 7 月底支付结算审定价剩余总金额的 10%，运维期满付清（不计利息）。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10.2 甲方可根据项目需求调整设备的位置及数量，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税费各自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本款所述安全问题是指依据本合同约定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因自身缺陷无法实现其预设监测、数据传输等功能的安全性，甲乙双方不承担任何相关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各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主体。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



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合同内容的交付

14.1 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等一并提交甲方。

14.3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4.4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违约

15.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无 _____。

15.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2）乙方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



(3) 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4) 因乙方原因，在未经甲方和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 3 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合同内容按 70% 计量，或按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处罚，在结算时扣除。

(5) 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15.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处罚，并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经甲方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工程设备的：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按合同设备价款的 20% 进行处罚，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工程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更换承包单位，同时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乙方在运维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设备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当时运维费用内扣除，如维修费用超过当时运维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8)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9)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规定时间验收交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甲方承



担的，均已包含在乙方的总价中。

(10)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需向甲方支付保险赔付金 20% 的违约金。

(11)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乙方，甲方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向乙方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5.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不同意付款比例和时间；自认所报投标价格过低要求甲方调整；自认合同价款过低要求甲方调整；停工或故意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甲方将视乙方此几种行为为严重违约，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工期和其他实际直接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乙方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等无条件供甲方使用，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5.2.4 签订合同后被发现存在出借（挂靠）资质的行为，必须无条件接受被取消中标（承包）资格、合同解除及清除出场，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17.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太平门支行

银行账号：4793617585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一	硬件设备购置		
1.1	燃气专项		
1.1.1	工商业瓶装液化气泄漏监测报警器	套	17
1.1.2	防爆数显温度变送器（储罐温度监测设备）	套	4
1.1.3	无线温压变送器（储罐压力监测设备）	套	6
1.1.4	单法兰液位变送器（储罐液位监测设备）	套	4
1.1.5	视频监控（枪机）	套	11
1.1.6	阀门井可燃气体探测器	套	144
1.2	内涝专项		
1.2.1	地埋式液位计	套	41
1.2.2	雷达液位计	套	5
1.2.3	摄像头	套	44
1.2.4	多普勒流量计	套	14
1.2.5	窖井水位计	套	2
1.2.6	管网水质在线监测仪	套	12
1.2.7	微型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	套	4
1.3	道路专项		
1.3.1	三维地质探地雷达车载（检测）	公里	82
1.3.2	道路塌陷场景监测服务费 （含部分第三方施工破坏监测里程）	公里	75
1.4	桥梁专项		
1.4.1	振弦式应变计（带温度）	套	36
1.4.2	光电挠度仪	套	10
1.4.3	裂缝计	套	22
1.4.4	高清球机	套	2
1.4.5	综合采集仪（无线）	套	2
1.4.6	振弦智能采集终端（无线）	套	2
1.5	第三方施工破坏专项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1.5.1	分布式光纤声传感设备	套	1
1.5.2	光纤感知神经分析系统	套	1
1.5.3	第三方施工破坏场景监测服务费	公里	45
1.5.4	标定费	公里	120
1.5.5	光纤租赁费	公里	120
1.6	网络链路费	项	1
二	数据治理		
2.1	数据资源梳理		
2.1.1	业务数据需求梳理	项	1
2.1.2	数据来源梳理	项	1
2.1.3	数据资源核对	项	1
2.1.4	数据资源梳理成果	项	1
2.1.5	数据资源目录	项	1
2.2	数据建库及现有系统汇聚		
2.2.1	归集库建设	项	1
2.2.2	专题库建设	项	1
2.2.3	前置库实施	项	1
2.2.4	前置库维护	项	1
2.2.5	区级现有系统汇聚实施	项	1
2.3	数据治理		
2.3.1	数据治理实施	项	1
2.3.2	数据质量管理	项	1
2.3.3	主题库建设与治理	项	1
2.4	数据接入		
2.4.1	库表接入	项	1
2.4.2	文件接入	项	1
2.4.3	消息接入	项	1
2.4.4	离线拷贝接入	项	1



序号	产品、服务（标的）名称	分项单位	数量
2.4.5	视频流接入	项	1
2.5	数据实施监控		
2.5.1	数据汇聚实施监控	项	1
2.5.2	数据开发实施监控	项	1
2.5.3	数据资产管理实施监控	项	1
2.5.4	数据服务封装实施监控	项	1
三	数据脱敏脱密		
3.1	数据脱敏脱密	项	1
四	市级监管平台适配要求		
4.1	大屏适配	项	1
4.2	统一门户适配	项	1
4.3	综合应用适配	项	1
4.4	燃气爆炸专项适配	项	1
4.5	供水专项适配	项	1
4.6	排水防涝专项适配	项	1
4.7	地下管线专项适配	项	1
4.8	道路专项适配	项	1
4.9	桥梁专项适配	项	1
4.1	第三方破坏专项适配	项	1
4.11	防震专项适配	项	1
五	现有系统对接	项	1

